

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回訓實施計畫

一、訓練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訓練目標：

- (一) 為確保本校日夜間各實驗或工作場所研究、實驗(習)及工作人員安全，實施「夥伴制度」，夜間應有二人以上留置各實驗或工作場所，方可進行研究、實驗(習)或工作，以達「自護、互護、監護」之工安三護目標。
- (二) 加強對緊急傷患救護應變能力，減少及降低受傷嚴重度。

三、課程時間：114年12月23日(二)，13:30-16:30

115年01月16日(五)，13:30-16:30

四、訓練地點：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2巷3號2樓之6

《近本校二校區往工業一路方向出口》

五、訓練對象：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

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

安排領有「急救人員合格證書」人員進行3年3小時回訓。

六、通知方式：

發送郵件給領有「急救人員合格證書」人員，於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前填寫線上表單，俾利承辦單位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報備回訓及核發回訓證明使用之「學員名冊」調查表。

七、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114/12/23(二)	13:00-13:30	報到及注意事項講解	0.5
	13:30-16:30	中毒、窒息、緊急甦醒術、止血、包紮、骨骼及肌肉損傷固定	3
115/01/16(五)	13:00-13:30	報到及注意事項講解	0.5
	13:30-16:30	中毒、窒息、緊急甦醒術、止血、包紮、骨骼及肌肉損傷固定	3

八、講師簡介：

講師姓名	學歷	經歷
林哲瑋	中台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護理系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急診護理站護理師 (103.12~迄今)

九、主辦單位：健康暨諮商中心程翊綾護理師(分機 23436)。

十、訓練機構：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十一、預期成效：

- (一) 確保本校急救人員符合法規要求人數。
- (二) 領有「急救人員合格證書」人員參與回訓率達80%。